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文号：TCYJS2010H171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9H170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股东宁波富兴的企业性质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性质

（一）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富兴”）的企业性质

宁波富兴成立于2001年4月30日，注册号3302061900724，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住所地宁波大榭南岗商住楼。法定代表人张谨，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及进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矿山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富兴的最新章程，宁波富兴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20	90
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	5
宁波越华能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0	5
合计	800	100

据此，宁波富兴系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基档、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号 330000000023000，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住所地杭州市中山北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张谨，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范围详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汽油、柴油、燃料油（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8 日）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350	69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90	3.9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40	6.9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040	6.9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	3.7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450	3.0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485	3.2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358	2.37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0.8
合计	15000	100

经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现为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宁波富兴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其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有股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国有股权登记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2009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法产[2009]24 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设置的批复》确认宁波富兴持有的 2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富兴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2400万股发行人股份已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二、宁波富兴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热电公司”）股权及2007年解除委托投资关系的情况。

（一）热电公司设立时存在委托投资

1、热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经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热电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孙庆炎，住所地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注册号 3301832106314，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垃圾发电；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股东及出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200	52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00	33
合计	10000	100

2003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富会验（2003）第 929 号《验资报告》。

2、热电公司实际出资情况

经查，热电公司组建时，除工商登记的三家股东外，另有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下称“联业能源”）、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茂源投资”）及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胜聚力”）三家公司出资，为方便公司管理，上述三家公司均以委托宁波富兴投资的方式参与热电公司的组建。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的 3300 万元出资中，1000 万元系其实际投资，其余 2300 万元系委托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份《委托投资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2003 年 12 月 10 日，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和东胜聚力分别与宁波富兴签订《委托投资协议》，

具体为联业能源委托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茂源投资委托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投资 500 万元，东胜聚力委托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投资 800 万元。三份协议均明确约定：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和东胜聚力委托宁波富兴以宁波富兴的名义办理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出资事宜，宁波富兴接受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和东胜聚力的委托。若上述出资事宜得以完成，宁波富兴将就该等出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为行使其作为股东在热电公司所应享有的权利，并向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和东胜聚力履行相应的义务。

依据相关付款凭证，上述委托投资款均已到位。分别是：2003 年 12 月 8 日联业能源向宁波富兴支付 1000 万元，茂源投资向宁波富兴支付 5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0 日，东胜聚力向宁波富兴支付 800 万元。

据此，热电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200	52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1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00	10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	8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出于方便公司管理的考虑，热电公司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载明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不符的情况。

（二）热电公司的增资及股权演变

1、热电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

2004 年 8 月 20 日，热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各股东按比例对公司增资 6000 万元的提案》，2004 年 9 月 10 日，热电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增资提案。根据该提案，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热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工商登记载明

的股东及出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	52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5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280	33
合计	16000	100

2004年9月30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富会验（2004）第702号《验资报告》。

2、增资及联业能源委托投资项下部分权益转让后的实际出资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茂源投资与宁波富兴于2004年9月8日签订的《关于委托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表明，2004年8月20日热电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提案后，双方签订协议明确：若增资提案经热电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茂源投资将按热电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委托宁波富兴向富春热电增加投资300万元。热电公司增资提案经股东会通过后，2004年12月28日茂源投资向宁波富兴支付300万元。

发行人提供的联业能源、东胜聚力与宁波富兴于2004年12月20日签订的《关于委托投资协议项下权益的转让协议》和《关于委托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财务凭证、联业能源与宁波富兴2008年9月16日出具的《有关代垫部分增资款的说明》等资料表明，热电公司增资时，东胜聚力委托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增加投资480万元，2004年9月21日东胜聚力向宁波富兴支付了480万元。联业能源委托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增加投资600万元，增资的同时，联业能源将其委托宁波富兴投资的800万元热电公司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宁波富兴，419万元热电公司股权以4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东胜聚力。抵消联业能源应付的600万元增资款后，2004年12月23日宁波富兴另向联业能源支付了转让款200万元。

热电公司增资和联业能源委托投资项下部分权益转让后，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的实际投资变更为2400万元，联业能源委托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的投资变更为381万元，茂源投资委托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投资变更为800万元，东胜聚力委托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的投资变更为1699万元。

据此，增资和联业能源委托投资项下部分权益转让后，热电公司的实际出资

人及出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	52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5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	15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	2.381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1699	10.619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	5
合 计	16000	100

3、其他股权转让

(1) 2005年12月25日，东胜聚力与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神煜能源”)签订《有偿收购对外投资的协议》，东胜聚力将委托宁波富兴投资的热电公司1699万元股权按原值全部转让给神煜能源。2005年12月30日，神煜能源与宁波富兴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据此，宁波富兴出资中1699万元委托投资的权利人由东胜聚力变更为神煜能源。

(2) 2007年10月25日，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热电公司15%股权，按照评估后的价格28794231.273元全部转让给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电力公司综合产业办公室浙电综产字〔2008〕10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热电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出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	52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5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	15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	2.381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	10.619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	5
合 计	16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热电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载明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仍存在不符的情况。

（三）委托投资事实的其他证明材料

为查清热电公司出资的真实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已提到的资料外，本所律师还查核了宁波富兴 2004 年至 2007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该等审计报告就宁波富兴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1、2005 年 1 月 10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宁三会年审[2005]144 号《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所附《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二〇〇四年度》说明：2003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投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其中 10% 计入长期投资科目，23% 系按《委托投资协议》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接受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和东胜聚力委托投资 2300 万元。2004 年 9 月 21 日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增资 1980 万元，其中接受东胜聚力、联业能源和茂源投资委托分别增加资本 48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同时联业能源在热电公司的 800 万股权转让给宁波富兴，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投资为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2006 年 1 月 4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宁三会年审[2006]3 号《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所附《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二〇〇五年度》说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的投资为 2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

3、2007 年 1 月 8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浙万会审[2007]81 号《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所附《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说明，根据热电公司章程，宁波富兴出资额 5280 万元，占热电公司注册资金的 33%，又根据东胜聚力、联业能源、茂源投资与宁波富兴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东胜聚力、茂源投资和联业能源分别以宁波富兴的名义共出资 288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18%，故宁波富兴帐面反映的投资成本为 24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5%。

4、2008年1月11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浙万会审[2008]第34号《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所附《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2007年度》说明，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的投资为2400万元，股权比例为15%。

综上，审计报告披露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核查了解的前述情形一致。

（四）委托投资的终止

热电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为规范公司股东及出资行为、明确出资主体及相关权利义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7年10月12日，热电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富兴与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终止委托投资关系，按实际出资规范公司股权结构。

2007年10月26日，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分别与宁波富兴签订《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终止了委托投资关系，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按实际出资享有热电公司相应的股权。

2008年4月28日，宁波富兴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包括控股股东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对上述委托投资的事实过程、委托投资的终止及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按实际出资享有热电公司相应的股权进行了确认。

在宁波富兴所持发行人股份向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确认国有股权的过程中，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关于要求确认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浙能资[2008]204号）、《关于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附件，该等文件及附件对宁波富兴向热电公司的实际投资以及接受三家公司委托向热电公司投资的事实过程及该等委托投资的终止进行了描述。在此基础上，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5月8日以浙国资法产[2009]24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确认宁波富兴实际投资持有的2400万股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就上述国有股权确认申报过程中的事实情况，发行人于2010年6月24日以

《关于要求确认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实的说明》向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函证，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确认情况属实。

鉴于联业能源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10 月 26 日，联业能源的主管部门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电力〔2007〕568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委托投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对上述委托投资事实及委托投资终止后联业能源持有热电公司 381 万元股权予以确认。2008 年 4 月 15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企字〔2008〕57 号《关于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复函》确认联业能源持有环保热电股份 3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81%，该等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与宁波富兴间委托投资关系终止，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按各自实际出资享有热电公司相应股权后，热电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工商登记载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百分比（%）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	52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	15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5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	10.619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	5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	2.381
合计	16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委托投资关系已终止，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按实际出资享有热电公司的相应股权是热电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对股东及出资进行规范的行为。

（五）结论意见

1、原登记在宁波富兴名下的热电公司股权比例为 33%，其中 15% 为宁波富兴的实际投资，其余 18% 系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委托宁波富兴投资。

2、热电公司设立时出于方便公司管理的考虑，宁波富兴接受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东胜聚力委托持有热电公司的股权，但该等代持未经宁波富兴的主管部

门批准。现该等委托投资关系已终止，热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股东及出资进行了规范。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企业已向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宁波富兴对热电公司的实际投资以及前述委托投资的事实过程及终止的相关情况，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认定宁波富兴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00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热电公司曾经存在的委托投资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因垃圾焚烧与当地居民存在环保纠纷？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

2007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7〕124 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热电公司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二）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核查意见

1、2008 年 5 月 26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富环保〔2008〕12 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环境保护情况审查的意见》。该意见认为：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新、扩、改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建设项目均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2、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如期缴纳排污费，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排入春江污水回用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许可总量范围内。3、工业固废按规定进行有效处置和利用，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4、企业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各项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和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5、近三年来未曾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6、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7、公司 2007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2009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函[2009]24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2010年6月17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5月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实施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并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的情形。

4、富阳市灵桥镇人民政府亦于2010年6月17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投运以来，没有因焚烧垃圾引起纠纷，遭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5、另发行人已取得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EWC060007E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火力、垃圾发电、蒸汽生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亦未曾因焚烧垃圾而引发纠纷、遭到投诉或行政处罚。

四、关于发行人发电上网相关协议情况的核查

1、并网原则协议

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市电力局签订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网原则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富春江环保热电一期、二期工程均将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并入杭州市电力局拥有并管理的杭州电网运行。杭州市电力局根据电力市场的供需情况并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购上网电量。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两年，协议有效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

该协议同时明确，发行人与杭州市电力局另行签署的《并网经济协议》将规范双方有关电力买卖的法律关系，《并网调度协议》将规范双方有关并网调度的法律关系。

2、并网调度协议

2008年10月7日，发行人与杭州市电力局签订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网调度协议》。双方就并网及调度运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协议期限自2008年10月20日至2012年10月20日。

3、并网经济协议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市电力局签订了《并网经济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并入杭州市电力局电网的并网容量为10.8万千瓦，并网方式为以110kV电压等级双回接入杭州电网220kV亭山变，其余二回线路分别至110kV春联变和110kV灵桥变。发行人按照杭州市电力局核定的发电量或上网电量计划指标发电并由杭州市电力局购买。上网电价由发行人负责测算，并经双方同意后，报市物价局审定，经省物价部门批准执行。杭州市电力局按经批准的上网电价支付给发行人。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向杭州市电力局发函要求确认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在新协议签订之前上述协议有效。同日，杭州市电力局营销部盖章确认目前该局与发行人的新版并网经济协议正在签订之中，原2009年1月1日签订的协议按“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条款继续执行。

按照上述三份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富春江环保热电一期、二期工程均并入杭州市电力局拥有并管理的杭州电网运行，并按照杭州市电力局核定的发电量或上网电量计划指标将生产的电力电量销售给杭州市电力局，销售价格以物价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为准。

根据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杭州市电力局签署的《并网原则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及《并网经济协议》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黄廉熙

经办律师：金 璇

签署：金璇